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7,425,14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0.64元，扣除发行费用24,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5,799,990.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丙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或“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的详细信息如下：

（1）户名：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3301040160004002666

用途：“收购北医仁智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 户名：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3301040160004002567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庄华、葛绍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丙方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